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须获航空公司允许
<p>1.3) 内含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可作发热功能的便携式电子装置（例如发热外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携式电子装置中的电池和发热部件必须分隔，并移除电池、发热部件或其他部件。 - 如要携带便携式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请参阅以下「备用电池」部分。 	✓	✓	✗ (如额定瓦特小时值不超过 100 Wh) ✓ (如额定瓦特小时值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p>内含额定瓦特小时值超过 160 Wh 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一律禁止携带</p>	✗	✗	不适用
<p>1.4) 内含不超过 2 克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或不超过 100 Wh 的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例如自动体外心脏去纤颤器（AED）、喷雾器、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客为医疗用途携带 - 如要携带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请参阅以下「备用电池」部分 	✓	✓	✗
<p>1.5) 内含超过 2 克但不超过 8 克锂金属电池，或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客为医疗用途携带 - 如要携带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请参阅以下「备用电池」部分 	✓	✓	✓
<p>1.6) 电池供电的便携式电子吸烟装置（例如电子烟、电子烟、电子烟斗、个人喷雾器、电子烟尼古丁输送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装置以锂电池推动，每一个电池都必须符合有关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不超过 2 克；或 ● 锂离子电池的额定瓦特小时值不得超过 100 Wh ● 如有备用电池，请参阅「备用电池」部分。 - 禁止在飞机上为吸烟装置和/或电池充电 - 必须以适当措施防止发热部件在飞机上被意外启动 	✓ [#]	✗	✗

[#] 《2021 年吸烟(公共卫生)(修订)条例》对「另类吸烟产品」实施的禁令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生效。根据该条例，不论电子烟产品的数量多寡或者是否自用，乘客（经香港国际机场过境的乘客除外）均不可以携带进入香港。详细内容请参阅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网页：

https://www.taco.gov.hk/t/sc_chi/legislation/legislation_asp.html。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须获航空公司允许
<p>2.3) 备用防漏型湿电池、镍氢电池及干电池</p> <p>- 如电池属防漏型湿电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个电池的电压不得超过 12 伏特，和额定瓦特小时值不得超过 100 Wh • 每一个电池必须对外露的电极进行有效绝缘，以防短路 • 电池内不得含有未被吸收或游离液体 • 每位乘客最多可以携带两个备用电池 <p>- 如电池属镍氢电池或干电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以适当措施保护电池以防短路 	✓	✓	✗

(3) 电池 - 由电池驱动代步工具 (例如轮椅)

额定瓦特小时值 (Wh) = 以毫安培小时表示的额定容量 (mAh) / 1000 x 标称电压 (V)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须获航空公司允许
<p>3.1) 由电池驱动代步工具 (例如轮椅) (下列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已被航空公司采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供因受残疾、健康、年龄限制或暂时行动不便(例如脚部受伤)的乘客使用 - 乘客应与每间所选乘的航空公司预先作出安排并提供有关所安装电池的类型和处理该代步工具的资料 (包括如何隔离其电池的说明) - 如电池属非防漏型电池、镍氢电池或干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短路 (例如对外露的电极进行有效绝缘) 及装置被意外启动 - 如电池属防漏型湿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乘客最多可以携带一个备用电池 • 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短路 (例如对外露的电极进行有效绝缘) 及装置被意外启动 • 电池内不得含有未被吸收或游离液体 - 如电池属锂离子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个电池的所属类型必须通过《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第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测试要求 • 当代步工具不能为电池提供足够的保护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必须按照制造商的指示拆下电池 b. 拆下的电池不得超过 300 Wh • 最多可以携带一个不超过 300 Wh 的备用电池或者两个各不超过 160 Wh 的备用电池 • 必须保护拆下的电池及备用电池以防短路 (例如将电极绝缘, 在电极上贴胶纸) • 必须保护拆下的电池及备用电池免受损坏 (例如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保护盒当中) • 拆下的电池及备用电池必须携带于机舱内 <p>注: 当锂电池仍安装在代步工具内时, 无限制额定瓦特小时值</p>	<p>请向你选乘的航空公司查询</p>		<p>✓</p>

(4) 火焰或燃料来源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须获航空公司允许
4.1) 香烟打火机 (每名乘客只可携带一个打火机, 不论是以锂电池或液化气体驱动) - 小型香烟打火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含有未被吸收的液体燃料 (液化气体除外) 打火机燃料和打火机补充燃料一律禁止携带 - 电子打火机 (由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供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在飞机上为装置和/或电池充电 打火机必须以适当措施保护, 以防止发热部件在飞机上被意外启动 没适当措施保护以防止被意外启动的电子打火机一律禁止携带	✖ (只限随身携带一个) ✖ ✖ (只限随身携带一个)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4.2) 火柴 - 小盒安全火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最多只可携带一盒 「摩擦火柴」 (“strike anywhere” matches) 一律禁止携带	✖ (只限随身携带一盒) ✖	✖ ✖	✖ 不适用
4.3) 酒精浓度以量计超过 24%但不超过 70%的饮品* - 必须是零售包装; 和 - 每人最多只可携带 5 公升* (总净容量) 注: 酒精浓度以量计不超过 24%的饮品不受以上限制*	✓*	✓	✖

*如这些物品在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 可携带的数量是基于容器的体积, 请参阅及遵守「[手提行李中携带液体、凝胶和喷雾类物品的限制](#)」, 并[按此浏览](#)有关限制的常见问题。

(5) 气罐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须获航空公司允许
5.1) 医疗用途的氧气瓶或空气瓶 - 每个气瓶的净重量不可超过 5 公斤 - 必须保护气瓶, 阀门和调节器 (如适用), 以免因损坏而令气体意外泄漏 - 建议提前安排 - 必须通知机长装载在飞机上的氧气瓶或空气瓶之数量和位置	✓	✓	✓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须获航空公司允许
5.2) 卷发器内含有烃类气体的气罐 - 每人不可携带超过一个 - 其安全盖必须紧扣于发热部件 此类卷发器用的备用气罐一律禁止携带	✓ ✗	✓ ✗	✗ 不适用
5.3) 装入自动充气的个人安全装置内的小型非易燃非毒性气罐，例如救生衣或救生背心 - 每人不可携带超过 2 件个人安全装置 - 每件个人安全装置内不可安装超过 2 个小型气罐，及不可为每件装置携带超过 2 个备用小型气罐 - 确保个人安全装置不会被意外启动 - 小型气罐必须仅用于充气目的	✓	✓	✓
5.4) 小型非易燃非毒性气罐 (非用于自动充气的个人安全装置) - 每人不可携带超过 4 个，每个气罐不得超过 50 毫升	✓	✓	✓

(6) 水银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须获航空公司允许
6.1) 内含水银的医疗用温度计 - 每人只可携带一个 - 必须放在保护盒内	✗	✓	✗

(7) 其他危险品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须获航空公司允许
7.1) 非放射性药品（包括喷雾剂）、梳妆用品（包括喷雾剂）例如喷发胶、头发干洗喷雾、香水、古龙水、酒精消毒液体、防护卫生用的杀菌剂等物品及其他非易燃、非毒性喷雾剂 - 每件物品的净数量不得超过 0.5 公斤或 0.5 公升* - 每人最多只可携带总净数量 2 公斤或 2 公升*（例如：4 罐各 0.5 公升的喷雾剂） - 喷雾剂按键必须有安全盖或其他适当措施保护，以防止喷雾剂意外释放* - 释放的气体不得对机组人员造成不适，以免妨碍机组人员工作 - 装在密封包装或物品中的固体材料（例如酒精湿纸巾），而该固体材料吸收了少于 10 ml 酒精而且没有游离液体，可放在手提或寄舱行李内携带而不受任何限制	✓*	✓	✗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须获航空公司允许
非药用或梳妆用途的易燃或有毒喷雾剂一律禁止携带（例如杀虫喷雾剂等非应用于身体上的家居用品）	✗	✗	不适用
7.2) 干冰 (固体二氧化碳) - 每人不可携带超过 2.5 公斤 - 用于包装不属于危险品的易腐坏物品 - 其包装件必须可以释放二氧化碳气体 - 如果放在寄舱行李中，每个包装件必须标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Y ICE (干冰)」 或 「CARBON DIOXIDE, SOLID (固体二氧化碳)」；和 • 干冰的净重或标明的净重为 2.5 公斤或以下 	✓	✓	✓
7.3) 画漆、油性涂料、水性涂料、丙烯酸和非易燃涂料* - 生产商可能会在包装上标明产品是否易燃、有毒、有腐蚀性或危险性。如有疑问，请向生产商查询 易燃油漆、光泽漆、喷漆一律禁止携带 油漆稀释剂或松节油替代品一律禁止携带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如这些物品在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可携带的数量是基于容器的体积，请参阅及遵守「[手提行李中携带液体、凝胶和喷雾类物品的限制](#)」，并[按此浏览](#)有关限制的常见问题。

禁止携带上飞机的物品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烟花	×	×
讯号弹	×	×
易燃气体（例如丁烷，丙烷，石油气）	×	×
压缩气罐	×	×
彩带喷罐	×	×
燃料（包括煮食燃料及任何易燃液体燃料）	×	×
汽油	×	×
打火机燃料及打火机补充燃料	×	×
易燃油漆，光泽漆，喷漆	×	×
非药用或梳妆用途的易燃或有毒喷雾剂	×	×
易燃黏合剂	×	×
油漆稀释剂	×	×
易燃固体（例如烧烤炭精）	×	×
氧化物质（例如漂白剂）	×	×
有毒及感染性物质（例如老鼠药，生物物质，生物制品）	×	×
放射性物质	×	×
腐蚀性物质（例如通渠剂/水管清理剂）	×	×
电击武器	×	×

有关乘客可携带上机的物品，航空公司可能会按照个别国家/地区（包括始发地、目的地及中转地机场）的要求而实施额外规定。若不清楚所携带的物品能否携带上机，请阁下于离港前向所乘搭的航空公司查询。